**合同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代码 | 品牌/型号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谈判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说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与运输**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个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设备质保期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八条 货物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供应商约请采购人时间，双方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供货产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供应商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4、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5、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6、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